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

聲 請 人 李宗翰（原名：李堉鐘）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①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②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③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④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相 對 人⑤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代 理 人 潘素珍

相 對 人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李宗翰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3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5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6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17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8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
19 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20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
21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25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26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27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28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29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
30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31 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

01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04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聲請前置調解，嗣於113
05 年12月12日調解期日因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
06 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規定，以伊調解
07 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
08 62號裁定自114年3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並業已分配完結，故本院司法事務官
11 於114年12月1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
12 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開法
13 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14 三、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15 （一）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16 1. 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7 應審認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8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20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兩要件。
- 22 2. 本件聲請人主張伊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3月6日
23 起）迄今，均自行承接清洗玻璃、除膠拆除紙、貼隔熱紙、
24 汽車玻璃保養等工作，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7,500
25 元，及領有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等語，有自行書寫工作收
26 入證明、介紹證明、玻璃裝配業職業工會勞健保帳單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第103頁），堪認聲請人於裁
28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計算至115年7月止）之固定收入共
29 計467,500元（計算式：27,500元 $\times$ 17月；至全民普發現金1
30 0,000元非屬固定收入，不予列入）。聲請人主張自114年3
31 月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生活必要支出費用315,492元

(含伙食108,000元、電話費15,600元、交通費12,000元、日用雜支及醫療24,000元、居住費60,000元、職業工會費用47,892元、母親扶養費48,000元)等語，有統一發票、消費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就個人生活費支出部分，聲請人既已負債，即應撙節支出，本院認聲請人之生活費僅得依新北市114、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20,280元、21,300元所計算，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必要生活支出應為351,900元(計算式：20,280元 $\square$ 10月+21,300元 $\square$ 7月)。至於扶養費部分，聲請人未提出受扶養義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證明文件，本院無從判斷受扶養義務人是否無法維持生活而必須受聲請人扶養，故該部分主張，不予認列。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計算式：467,500元-351,900元=115,600元)。

3. 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1年9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間內每月收入為27,000元、於112年間領有普發現金6,000元、領取富邦產物保險確診理賠15,111元等語，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為佐(見調解卷、消債清卷第36頁)，則應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為669,111元(計算式：27,000元 $\times$ 24月+6,000元+15,111元)；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內生活必要支出為610,968元(伙食費216,000元、電話費31,200元、交通費24,000元、日用雜支及醫療費48,000元、居住費120,000元、職業工會費用75,768元、母親扶養費96,000元)等語，就個人生活支出部分，聲請人既已負債，即應撙節支出，本院認聲請人之生活費僅得依新北市111年至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各為18,960元、19,200元、19,680元所計算，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464,088元【計算式：18,960元 $\square$ [(13日 $\div$ 30日)+3月]+19,200元 $\square$ 12月+19,680元 $\square$ [8月+(17日 $\div$ 30日)]=464,088元】。至於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部分，尚無從認列，已如前述。則聲請人

01 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
02 後，尚餘205,023元（計算式：669,111元-464,088元），而
03 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進
04 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579,707元，有
05 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為佐（見執行卷第349
06 頁），與同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07 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聲請人無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0 (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3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4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未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5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為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
16 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7 之情事存在。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
19 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20 免責之事由存在，依上開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
21 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游舜傑